



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
111年度專案式主題案例宣導

洩密篇

111.02.26

洩漏公務人員特考試題遭懲戒案

1. 案情摘要：

某國立大學教授兼系主任甲擔任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典試委員，職司消防組試題審查事務，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為提高該校特考錄取率，甲竟俟進入闈場獲悉經審定之試題後，將審題時記下之試題重點，洩漏予該校應屆考生。查該次特考「消防戰術」科目，確有部分試題重點與甲所洩漏雷同，甲使考生在考前知悉試題重點並加強準備之行為，已使該次考試因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甲之行為案經檢察官以其違反刑法第132條第1項、第137條第1項起訴，並經其服務機關考績會決議將甲移付懲戒。

洩漏公務人員特考試題遭懲戒案

2. 關心的話

甲利用職務上身分關係，獲悉試題重點，並洩漏予考生，除涉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而有前述刑事責任，另因甲屬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所兼任之職務具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，其行為實與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、第5條誠實謹慎義務意旨有違，自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予以懲戒。

(案例改編自懲戒法院109年度澄字第3583號判決)